

2025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水生生物资源（繁殖期）监测服务合同

委 托 方：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承 接 方：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委托单位：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张宅渔塘沟

联系人：袁江来

电 话：15709165955

邮编：723000

付款单位：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12492

行号：103799065309

承接单位：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兴业大厦 6#C050

联系人：单世涛

电 话：15319807700

邮编：710000

收款单位：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04100000821

2025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水生生物资源（繁殖期）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乙 方：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 2025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繁殖期）监测服务项目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文件和有关补充资料；
- (2) 合同授予通知（若有）；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

二、工作内容

按照《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方案》（汉农函〔2025〕46号）（以下简称资源监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全市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任务。

（一）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1. 鱼类资源监测

按照资源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在监测站位处河道内使用地笼、三层

刺网等渔具进行主动采集，对所采集鱼类的种类、照片、体重、体长等基础数据进行现场测量、记录。每个站位监测时间不少于 10 网次，监测完成后提交所有原始记录表格及电子上传表格。

2. 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监测

在繁殖期监测期限内，对监测站位河道内的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现场进行采集、固定，送实验室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及电子上传表格。

(二)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1. 水体理化环境指标监测

在繁殖期监测期限内，对相关监测站位河流水体的 pH、水温、溶解氧、透明度、TDS、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性酚、铜水质理化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检测完成后提交两周期检测报告及电子上传表格。

三、监测时间

5-8 月开展监测工作。

四、成果提交要求

1、监测内容及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采集记录，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进行数据校对、汇总，并于 8 月 28 日前将本次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汇交平台 (<https://monitor.yangtzeriver.site/login?redirect=/index>) 进行上传，未经审核通过的监测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

2、乙方向甲方 8 月 28 日前提交调查的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生境照、工作照，渔获物、岸线硬化度以及连通性等各种记录表格。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元整（¥163000.00）

元)。

2、该费用中包含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及税金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次监测工作的任何费用。

3、本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但由于甲方要求增加监测内容、品种（或减少监测内容、品种）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甲方需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确定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签约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甲方付款后，如乙方若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款项。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每次开展工作甲方派 1-2 人协助，负责协调相关区、县农业综合执法、水产技术推广等单位，便于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2、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关于安全作业的整改要求，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及时向乙方提供与 2025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有关记录资料及检测报告等文件，并对其时限性负责；

4、在监测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尽可能真实监测反映水域资源状况，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所开展的监测工作有不合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直至监测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5、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承担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甲方拟派协助人员的食宿等费用；

2、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乙方工作人员及临聘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4、乙方提供的监测评估报告及数据必须客观真实，反映监测内容的实际情况，并按时按甲方要求上传及提交相关资料、数据及报告；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监测数据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提出更改已定成果提交时间，应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时间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监测内容及任务、时限要求完成监测工作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所有合同费用，并按合同费用的 20%，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监测评估报告提交、数据上传等工作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若项目实施产生了论文或研究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

(签章页)

甲方：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